

# 贸易技术壁垒 与商品进出口

陈志田 叶柏林 主编

World

Trade

世界贸易技术壁垒与商品进出口

中国计量出版社

# 贸易技术壁垒与商品进出口

陈志田 叶柏林 主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贸易技术壁垒与商品进出口/陈志田, 叶柏林主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2.3

ISBN 7-5026-1597-0

I. 贸… II. ①陈…②叶…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壁垒②进出口贸易  
IV. F 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3564 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了国际贸易与技术壁垒的概念及主要内容,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 绿色壁垒、绿色包装与国际贸易, 标准化与削减贸易技术壁垒, 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验室认可及法律、法规、认证制度与国际贸易等内容, 对推动我国进行国际贸易具有很强的实际指导意义。

本书可供经贸人员及进出口行业的相关人员阅读。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3.25 字数 312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4 000 定价: 27.00 元

## 编委会人员

主 编 陈志田 叶柏林

副主编 林炯堂 徐 欣 谢向荣 林儒周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治 叶柏林 叶 明 叶 蕾 陈广林 陈志田  
陈大为 汪佩民 林炯堂 林儒周 顾影安 徐 欣  
韩 瑛 谢向荣 曾 平

# 前 言

在国际经济的交往中，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三足鼎立，成为协调当今世界经济的支柱。世界贸易组织 135 个成员之间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 90%，我国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间的贸易额同样也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90%。如果说，中国 1971 年重返联合国是在政治上加入了联合国，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则可以说在经济上加入了联合国。21 世纪是经济全球化的世纪，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不可阻挡。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条件是贸易的自由化，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的国际贸易组织，长期以来致力于推动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推动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在国际贸易发展史上，贸易自由化代表了发达国家的意志，经济发达国家总是主张自由贸易，而经济落后国家则主张保护贸易，在竞争力较弱的产业实施贸易保护。

近年来，我国出口额占世界贸易额的比重呈快速增长趋势，1978 年为 0.8%；1999 年上升到 3.5%；2000 年达 4%。在新世纪里，我国的出口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中国加入 WTO 以后，对我国国民经济会带来哪些机遇和挑战？有些专家认为，中国加入世贸后，更加开放的市场，无限供应的劳动力，廉价的原材料，使中国具备了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的条件。甚至有人认为，中国加入 WTO，可使我国的 GDP 增加两个百分点，创造出 1000 多万个新的就业机会，这对缓解我国就业压力很有益处，这就是“中国机遇论”。另一方面，进入 WTO 后，随着进口限制的减少和取消，必将导致国内竞争加剧，对高科技产业、幼稚工业和一部分传统产业将构成威胁。

如何充分利用机遇，化解挑战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其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妥善地应对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问题。

国际贸易中障碍性的壁垒主要是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为了促进贸易的自由化，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前身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从 1949 年以来，开展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谈判的中心内容是大幅度削减关税，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消除各种非关税壁垒。八个回合的谈判成效显著，1998 年，发达国家工业制成品加权关税降为 3.8%，中等发达国家为 6.0%，发展中国家为 12%。同时，大量的非关税壁垒被消除，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尤其需要指出的是，GATT 前六轮主要是磋商降低签约国的关税率，而第七轮谈判涉及的问题比较广泛，关税的降低似乎使世界范围内贸易的自由化有所进

展。然而，随着阻碍国际贸易的关税大门逐渐敞开以后，又有形形色色的非关税形成的壁垒对进口的限制更加广泛。贸易保护主义的天平从关税壁垒一侧倒向了非关税壁垒一侧。非关税壁垒涉及的内容较为广泛，涉及技术、管理和法律等诸多方面，其中包括：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进口许可程序、装船前检验、原产地规则、投资措施、进口配额等等。在非关税壁垒中，如直接采用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等措施限制进口，不仅常常受到国际舆论的谴责，而且易遭到对等的报复。如美国对纺织品实行进口配额限制后，遭到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一致谴责。同时，随着当前企业经营国际化的发展，可以绕开对进口配额的限制。例如，香港地区的纺织品出口在受到西方国家配额的限制后，转而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进行生产；当新加坡也受到限制后，他们又将生产厂转到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但是，非关税壁垒中的技术壁垒却很难对付，它已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构成当今国际贸易中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国际标准化组织出版的《标准化的目的和原理》一书中认为：“这种贸易的技术壁垒是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最后庇护所，是调节当今国际贸易的杠杆。”不可否定有些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存在有其合理性，但是，也有相当一些是以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之名，行贸易保护主义之实，成为取代关税和其他非关税壁垒的新的贸易障碍，成为发达国家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手段和高级形式，并成为影响 21 世纪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

所以，在第七轮谈判（因这次谈判在东京举行，也称“东京回合”）中，拟定了 GATT 的 TBT 协定，也即“关于贸易中技术壁垒的协定”。这个协定的产生，制止和扭转了关税大幅度降低后日益严重的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为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更具生命力和持久的贸易体制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个协定对发展中国家规定了若干差别优惠待遇条款，允许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应用方面赋予一定的弹性。

在国际贸易中，最先意识到要克服技术壁垒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是欧洲共同体，这是因为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之间建立了关税同盟，分阶段削减，直至全部取消工业品关税和其他限制，实行共同市场内部的工业品自由流通。至 1977 年底，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工业品和农产品基本上已实现了互免关税，而贸易限额则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已经取消。在关税削减和取消过程中，欧共体各成员国开始认识到，成员国各自制定的各式各样的标准、法律和规章对贸易造成了越来越大的障碍。60 年代后期，在部长会议上制定并通过了消除技术壁垒的总纲领。这个文件的目的在于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之间，加强合作，彼此协调，消除由于标准不一致阻碍贸易的交流。欧洲共同市场为了解决成员国间贸易的技术障碍，由共同体执委会发布指令，公布共同体统一标准，取代形形色色的国家标准，进行强制协调。

欧洲共同体的上述做法，实际上是在全球范围内消除贸易保护主义的一个重要动向。随着国际经济关系中集团化的趋势的加强，以经济和贸易集团为基础实行保护的色彩增强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组织的成立和发展，虽然扩大了地区内贸易的自由化，但对地区外的国家来说，则是扩大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范围。集团内国家相互取消限制，也就是加强了对其他国家商品的限制，提高了本地区集团对外来商品的竞争力。特别是集团组织成员国之间制定统一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成为非集团成员输出商品的一种实实在在的障碍，造成这些障碍增加的原因概括如下：

①关税壁垒和配额、许可证等非关税壁垒的弱化，为技术壁垒提供了发展空间；

②人们对环保、安全和保健意识的空前提高是产生越来越多的技术壁垒的重要因素；

③技术密集型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比例迅速上升，贸易中所涉及的技术问题更加复杂，其中相当一部分构成贸易的壁垒；

④高灵敏度检验、检测技术的发展，给发达国家限制进口、设置技术壁垒提供了快速准确的检测数据；

⑤贸易壁垒正在发生结构性变化。关税壁垒逐步为非关税壁垒所取代，在非关税壁垒中，配额、许可证等壁垒又逐步为技术壁垒所取代；

⑥技术壁垒将长期存在并不断发展。随着各国技术标准的国际化，一部分技术壁垒将会被消除，但新的技术壁垒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安全环保的要求不断产生和不断更新，技术壁垒将成为国际贸易壁垒的主体。

由于我国出口商品质量差、档次低和出口商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在一定时期内贸易技术壁垒将成为21世纪我国出口商品的巨大障碍。贸易技术壁垒问题对我国出口贸易发展的影响，其现实和潜在的影响远远大于反倾销问题。冲破贸易技术壁垒的限制，关键在于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和档次，要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我国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多层次、全方位、宽领域开拓国际市场，这是扩大我国出口贸易的一个战略问题。同时，鉴于技术壁垒，不仅涉及诸多技术问题，而且涉及行政管理问题，技术性、政策性很强，一般出口企业往往不甚了解，因此也提不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在这方面，政府应起主导作用，协助企业打破国外的技术壁垒，扩大出口。目前重点应考虑食品（肉类制品、茶叶、水产品等）、玩具、鞋类、机电产品和服装等。同时，我们要研究冲破贸易技术壁垒的一些具体的措施和方法。

(1) 要清醒、客观地分析技术壁垒的类型，以及采取正确的对策。

(2) 要针对我国的主要的或大宗的出口商品，研究主要贸易伙伴国的贸易技术壁垒状况，提出对策建议。

- (3) 建立贸易技术壁垒的预警机制。
- (4) 建立协助出口商克服贸易技术壁垒的咨询和信息服务机构。
- (5) 标准制定要面向市场, 充分利用标准化手段, 支持竞争, 冲破贸易技术壁垒。
- (6) 促进国际贸易中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实验室认可。
- (7) 充分运用技术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等手段巧妙合法地保护国内市场和经济安全。
- (8) 认真研究世贸组织有关法律条款, 培养一大批熟悉 WTO/TBT 的专门人才。

上述问题是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 其中有些观点早已在作者于 1985 年编著的《技术引进与进出口商品的标准化》一书中提出过, 但是有些问题至今尚未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本书又提出些新观点尚需进一步深化和实践的检验, 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 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2 年 1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技术壁垒</b>            | ( 1 ) |
| 第一节 贸易技术壁垒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             | ( 1 ) |
| 第二节 贸易技术壁垒的由来及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11)  |
| <b>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b>     | (18)  |
| 第一节 从 GATT 到 WTO                | (18)  |
| 第二节 《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主要内容             | (24)  |
| 第三节 TBT 的重要原则                   | (27)  |
| 第四节 TBT 的通报和查询制度                | (29)  |
| 第五节 与 TBT 有关的其他协定               | (32)  |
| <b>第三章 绿色壁垒与国际贸易</b>            | (40)  |
| 第一节 绿色壁垒的概念、由来与发展               | (40)  |
| 第二节 环保方面的国际公约                   | (57)  |
| 第三节 GB/T 24000—ISO 14000 环境管理标准 | (64)  |
| 第四节 环境标志                        | (71)  |
| <b>第四章 绿色包装与国际贸易</b>            | (74)  |
| 第一节 绿色包装的兴起及其主要内容               | (74)  |
| 第二节 绿色包装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75)  |
|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包装的环保要求及对策分析           | (78)  |
| 第四节 建立中国绿色包装体系                  | (79)  |
| <b>第五章 标准化与贸易技术壁垒的削减</b>        | (82)  |
| 第一节 世界经济技术的国际化与国际标准             | (82)  |
| 第二节 现代国际贸易中标准的类型及作用             | (85)  |
| 第三节 贸易技术壁垒与标准适用范围               | (89)  |
| 第四节 采用国际标准是克服贸易技术壁垒的重要途径        | (94)  |

**第六章 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实验室认可与国际贸易** ..... (106)

    第一节 质量认证的发展趋势..... (108)

    第二节 产品质量认证..... (114)

    第三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0)

    第四节 实验室认可..... (140)

**第七章 法律、法规、认证制度与国际贸易** ..... (149)

    第一节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认证制度与国际贸易..... (150)

    第二节 面向国际市场的商品对策..... (187)

#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技术壁垒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间的商品交换活动。随着人类社会不断进步和各国间的交往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的范围不断扩大,不仅包括有具体物质形态的货物商品的交换,还包括无具体物质形态的服务性商品即劳务的交换,如金融、投资、运输、保险、旅游、商业性服务等。因此,狭义的国际贸易仅指货物的交换活动即货物贸易;广义的国际贸易则包括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的交换活动即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在国际贸易中,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基本上有两种类型,即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自由贸易政策指国家在对外贸易上采取不加干预、放任自流的做法,允许商品和劳务在国内外市场上自由竞争、自由输入;而保护贸易政策则是国家利用各种措施,阻止外国商品进口和扩大本国商品出口,以利于本国产业的发展和保护本国市场的目的。

就目前世界各国采取的贸易政策来看,贸易保护主义成为当今国际贸易政策的主流。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普遍地采取贸易保护政策,来维护本国的利益。贸易壁垒和出口鼓励,就是贸易保护的具体体现。贸易壁垒分为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关税壁垒** 是指一国对进口商品以较高的商品税率征收保护性关税,使其丧失市场竞争力。

**非关税壁垒** 是指关税以外的一切限制进口的各种措施,或者也可以说是那些不通过征收关税,而是通过法律、政策等措施形成的限制进口的贸易壁垒。非关税壁垒又分为两大类:一是进口国直接对进口商品的数量或金额加以限制,如进口配额制、进口许可证制、外汇管制、自动出口配额制、歧视性国内政策、进口押金制等;二是间接对进口商品制订严格的条例,如苛刻的技术标准,卫生安全标准,检验、包装和标签规定以及各种强制性的名目繁多的技术法规。非关税壁垒是在资本主义市场问题尖锐化情况下发展起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后期,为了抵消关税大幅度下降造成的不利影响,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采取各种非关税壁垒的措施来限制进口。据统计,90年代的非关税壁垒已达2000种以上。其中,技术壁垒正日益成为非关税壁垒的主要内容。

## 第一节 贸易技术壁垒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

贸易技术壁垒主要是政府强加的法令和标准,它所涉及的领域一般是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以及涉及消费者利益的很明显的方面。除了政府所设置的壁垒以外,还有一些并不都是政府设置的,但这对贸易来说仍是需要加以注意的。那么,什么是贸易的技术壁垒呢?

### 一、贸易技术壁垒的概念

贸易的技术壁垒是指那些确定工业产品或消费品的某些特性的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规定、标准和法规,以及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这些技术法规和确定产品质量及适用性能的认证、

审批和试验程序。

广义地讲，贸易中的技术壁垒，是指因种种技术问题引起的商品贸易的障碍。

具体来说，技术壁垒中主要有三种类型的限制对出口产生影响。

### 1. 技术限制

这些限制大部分属于标准性质。出口与进口国在标准之间的原则差异和不协调性。例如，美国的电源频率为 60Hz，欧洲的电源频率为 50Hz，欧洲、日本的电压与我国也不尽相同。

西欧、北欧电压为 220~240V，他们不接受 100V 的电器产品。这样，标准就成了贸易障碍。

### 2. 经济限制

这类限制很多，对那些毫无思想准备的出口企业来说无疑是有害的。例如，规定汽车的油耗标准或者其他的节能限制就属于这一类。

### 3. 司法和政府部门的限制

这类限制主要来自负责认证程序的中央和地方政府。例如，许多在美国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美国的有关标准和认证要求。食品和药物的进口标准一般是在港口执行。不符合进口标准的予以扣留、销毁，或再加工和转口。对于活畜、肉类、禽类、畜产品、兽用药物和新鲜农产品等方面的贸易，美国农业部制订了一些强制性标准，进入美国的肉、禽必须持有证书，证明符合美国检验标准方可进入美国市场。

## 二、贸易技术壁垒的主要内容

技术壁垒往往打着保障生活、使用安全和保护人民健康的旗号，规定得十分苛刻复杂，并经常变化，使国外产品难以适应，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 1. 苛刻复杂的技术标准

资本主义国家对于许多制成品规定了极为严格繁琐的技术标准，既有产品标准，也有试验检验方法标准和安全卫生标准；既有工业品标准，也有农产品标准。例如，西欧共同体各国都有各自的工业产品技术标准，某些产品如玩具、电冰箱、仪表等必须符合该国生产销售的标准，才允许在市场上出售。以毛料服装为例，法国规定纯毛的服装，要求含毛 85%，而比利时规定为 97%，德国为 99%。这样，法国羊毛织品在比利时和德国就很难适销。又如农业拖拉机，各国规定的技术标准也不相同，并有严格限制，使农业拖拉机出口极为困难。有的标准规定是经过精心研究，专门用以针对某个国家的，例如，法国禁止出售长度短于 2.2 m 的被子和床单，而荷兰却只生产长度不到 2.2 m 的产品；德国禁止在国内使用车门由前向后开的汽车，而这种汽车正是意大利菲亚特 500 型汽车的式样；法国禁止含有红霉素的糖果进口，而英国糖果是普遍使用红霉素染色剂制造的；法国还禁止含有葡萄糖果汁的进口，这项规定的意图就在于抵制美国货，因为美国这类产品经常是加这种添加剂的。

技术标准不仅在条文上可以限制外国产品的销售，而且在实施过程中也可对外国产品的销售设置重要障碍。以英、日汽车争端为例，英国方面规定，英国输往日本的小汽车，必须由英国派人到日本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不符合英国的技术安全规定，可在日本检修或更换零件，比较方便。但日本方面规定，英国输往日本的小汽车，运到日本后，必须由日本人进行检修，如不符合规定，则要英方在日本雇员进行检修，费时费工，加上日本的有关技术标准公布迟缓，这方面给英国小汽车输往日本带来了更大的困难。

随着资本主义贸易战的加剧，发达国家更广泛地利用安全、卫生标准为借口限制进口。

## 2. 技术法规

对于一个企业来说，向国外出口产品要考虑进口国的法规。“法规”是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法律、法令、法规或行政规定，它们由法定权力机关正式发布。一些国家以法律形式颁布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的技术规定，对贸易造成障碍。法规一般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劳动安全；
- 环境保护；
- 节约能源与原材料；
- 卫生与健康；
- 交通规则；
- 无线电干扰。

此外，还有一些特殊部门颁布的法规，如航空与船舶、铁路、核电站及危险品的运输等，在贸易中都需加以考虑。

出口商品一般都与一个或若干个强制性的法规发生关系。很多工业设备首先涉及到该国的安全法规、污染检验法规、节能法规等。甚至医用外科器械也受到法规约束。德国的机床安全法，对法国几乎所有的进口产品都具有效力，德国颁布的劳动工具法允许将有关劳动工具的任何标准改为强制性标准。美国规定其他国家或地区输往美国的食物、药品及化妆品，必须符合美国的“联邦食物、药品及化妆品法”。根据该法对进口食物和药物进行抽检，对不符该法标准所规定的交货予以扣留。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商对这种不符法规的申诉很少能获得成功。

我国一般把各类标准也视为技术法规的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后，把标准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两类。其实，从国际上看，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是有相互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问题。什么是技术法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1983年颁布的一项指导性文件中指出，“技术法规是指包含或引用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法规”。技术法规所包含的内容主要涉及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卫生与保健、交通规则、无线电干扰、节约能源与材料等。目前，工业发达国家颁发的技术法规种类繁多。例如，《食物、药品和化妆品法》、《进口牛奶法》、《消费产品安全法》、《防毒包装法》、《易燃织物法》、《设备安全法》、《防爆器材法》、《高频设备干扰法》、《蔬菜水果进口检验法》、《产品含毒物质限制法》等。近年来，美国、日本、法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家因纺织品出口酿成火灾的次数骤然增加，因此，向这些国家出口纺织品应考虑有关法规对燃烧性能标准的要求。

尤其是近二三十年来，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许多工业发达国家不遗余力地致力于消费者安全保护法规的制定。其中如：

英国：保护消费者法规、消费者安全法规；  
法国：消费者的信息与保护法；  
荷兰：商品法规；  
瑞典：对健康与环境有害的产品法规、市场法规；  
挪威：产品管制法规；  
澳大利亚：贸易实施法规；  
新西兰：危险货物法规；  
日本：消费品安全法规；  
加拿大：危险产品法规；  
美国：消费品安全法规。

一些工业发达国家颁布的技术法规名目繁多，浩如烟海，特别是出口企业与美国、德国等国家接触时，技术法规会变得更加复杂。德国由 11 个州组成，每个州的地方政府都可按区域划分颁布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技术法规。

技术法规不象技术标准那样可以互相协调，一经颁布，强制执行，在国际贸易中构成了比技术标准更难逾越的技术壁垒。因此，应对有关国家的技术法规进行了解，在出口中力求避免与其相抵触，这是十分必要的。下面着重介绍美国、德国、日本颁布的技术法规的一些概况。

#### 美国

美国所颁布的技术法规的复杂程度远非出口企业所能完全了解。美国法规在世界上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它是由联邦政府各部门颁布的综合性的长期使用的法典，按照政治、经济、工农业、贸易等各方面分为 50 卷，共 140 余册。每卷根据发布的部门分为不同的章，每章再根据法规的特定内容细分为不同的部分。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法规很多，如第七卷农业，第四卷动物及动物制品，第 15 卷商业和对外贸易，第 16 卷商业，第 17 卷商品与安全贸易，第 21 卷食品和药物，第 27 卷酒、烟草制品和轻武器，第 40 卷环境保护，第 46 卷水路运输，第 49 卷交通等。从一些部门的情况来看，食品和药物管理局颁布的法规有：《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公平包装和标签法》、《联邦进口牛奶法》、《茶叶进口法》、《联邦烈性毒物法》等，这些法规涉及大部分食品、药物和化妆品；美国消费产品安全委员会颁布的法规有：《消费产品安全法》、《联邦有害物质法》、《防毒包装法》、《易燃织物法》、《冷冻设备安全法》等。美国还通过《联邦法规指导》预告法规草案和通过的新法规，以及一切有关法规的重大新闻。

#### 德国

德国政府颁布的技术法规与州政府颁布的技术法规是有区别的，关于安全方面的法规均由联邦政府制订，各州予以实施。联邦政府的劳动部颁布关于环境保护和保护消费者方面的法规；联邦交通部颁布铁路及航空运输工具的制造和应用方面的法规。在电器设备和电工器材方面的法规有：《设备安全法》、《防爆器材法》、《节约能源法》、《高频设备抗干扰法》等；在化学工业中的法规有：《危险品化学药品管理法》、《化妆品管理法》、《化学产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去污剂管理法》等；在农产品、食品方面的法规有：《计量管理法》、《食品与日用消费品管理法》等；在汽车和车辆行驶方面的法规有：《公路行驶执照管理法》、《噪

音限制法》等。

#### 日本

日本也是技术法规繁多的国家。在机械制造业中的法规有：《劳动安全与健康法》、《气瓶生产检验法》等；在化学工业中的法规有：《化工产品制造与检验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化妆品成分管理法》等；在农产品食品工业中的法规有：《食品与日用消费品管理法》、《蔬菜水果进口检验法》、《肉类制品进口检验法》、《包装与标签法》等；在汽车与各种车辆中的法规有：《废气排放检验法》、《限制噪音法》等；在纺织品工业中的法规有：《产品含毒物质限制法》、《商标管理法》、《外国标签管理法》等。

严格来说，在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之间没有任何作用上的区别，两者在国际贸易中如不能得到协调都将构成贸易的技术壁垒。在工业发达国家，技术法规与标准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一些国家颁布的技术法规直接引用标准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标准往往成为技术法规的重要内容。有一个国家颁布的《控制辐射线确保卫生及安全法》中规定，输入该国供销售使用的产品需符合有关的辐射标准。美国颁布的一些法规约束并影响着州和地方政府的标准化工作。我国的环境标准是环境保护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食品卫生标准是由厚生省制订的，按日本食品卫生法规定，这类标准是指令性的，强制执行。可见，技术法规在一定程度上对技术标准起着制约作用。然而，技术法规与标准之间仍然是有区别的，这是因为法规一旦产生并对某些问题作出规定后，不象标准那样容易在国际级、地区级或多边双边的级别上进行协调；即使可以进行某些协调，显然，这种协调要比协调国家标准困难很多。因此，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接受了“参见标准”的原则。技术法规尽可能不包括技术细节，技术细节最好在规定的“参见标准”中详细说明。另外，究竟何种技术应以法规形式公布，何种技术应以标准形式公布，考虑到技术要求的目的，对于影响产品特性的技术要求，如影响互换性、品种和性能等要求的通常以标准的形式公布。如果涉及到生命、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或者涉及到保护消费者重要利益的问题，以法规的形式公布更为合适。

### 3. 商品包装和标签的规定

一些国家对商品的包装和标签也作了苛刻繁琐的规定。进口商品必须符合这些规定，否则不准进口或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美国和新西兰禁止利用干草、稻草、谷糠等作为包装材料。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包装材料只有在提供消毒证明的条件下，才允许使用。1998年9月美国农业部提出，中国出口商品的包装使用了未经处理的木料，将亚洲长刺蜂带进美国，就此制定了新的检验标准。1999年1月加拿大对中国的木质包装也提出检疫要求。1999年6月欧盟对来自中国的货物木质包装实施新的检疫标准，要求木质包装不得带有树皮，不能有直径大于3 mm的虫蛀洞，必须对木质包装进行烘干，使木材含水量低于20%，给我国出口企业造成很大损失。英联邦的许多国家，要求提供包装材料的产地证明。德国和法国，禁止进口外形尺寸与本国不同的食品罐头。在德国曾发生过一起啤酒瓶法案事件，德意志联邦议院收到一项有关啤酒瓶法案的提议，规定进口啤酒瓶的容积只能是0.3, 0.5, 0.7 L；而比利时和法国生产的啤酒瓶多半是1 L和2.5 L。由于欧洲共同体执委会的干预并要向欧洲法院起诉时，才阻止了德国通过这一法案。有一年，澳大利亚准备从我国南京一家化工厂洽谈白油，澳方对产品质量表示满意，但因我国包装规格高为900 cm，与他们的包装规格高914 cm不符合，不便于流通周转，这样，包装规格便成了贸易的壁垒，使100 t白油的出口

贸易，未能成交。

标签是商品上必要的文字、图形和代号。许多国家的进口商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尽量向消费者提供产品质量和使用方法的信息，因而，对进口商品，特别是对消费品的食品标签作了严格的规定。其制作方式可以是印刷、贴附、挂签等，也可另附说明书。最初的说明性标签，内容是任意选择的，因此，很容易产生欺骗消费者的行为。随着产品的标准化，标签的说明也需标准化，除了名称、生产单位对消费者有用外，生产者还应向消费者提供主要性能和使用方法、贮藏条件等，它是沟通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纽带，当然，产品不同，说明的内容也不同。例如，一件服装上应标明：尺寸号型，面料成分，洗涤、熨烫方式，穿用贮藏注意事项等。而家用电器的消费者需了解电压、频率、能耗、性能、安全保养等。每种产品都应附有相应的若干说明。国际上消费品使用说明标签受到广泛重视，如美国劳工部规定标识和标签应标明危险的种类，陷入危险可能带来的后果及如何避免危险的发生。在日本又通过食品卫生法、纤维制品质量表示法、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等法规，规定了哪些产品必须强制实行产品标示，而且，在日本市场上大多数商品都带有产品标示。在德国，有一个纺织品说明法，只有按此法规作了说明的纺织品，才能进入市场销售。加拿大对于进口食品和食用的消费品规定必须以法文和英文标明品名，并在商品的明显地方标明商品的重要性、名称和外国生产者或加拿大进口商的名字和住址。法国政府用法律的形式规定，进口食品的外包装上必须用法文标明厂商名称、包装者、原产国、数量成分单、生产日期等。1985年5月，美国联邦交易委员会决定实施修改后的纤维制品表示法：纤维制品需在商标上标明制造商品名称、纤维种类、经营者的名字等。欧盟对进口的纺织品要求加贴生态标签，贴有“OKO—Tex Standard 100”生态标签的纺织品，成为进入欧洲纺织品市场的通行证。澳大利亚进口的各种服装，商标上必须注明原料成分，标明适合何种年龄和身材及洗涤方法和生产国别等。法国一家公司生产的童装出口奥地利，因未注明洗涤标志，到奥地利国境时被海关卡住，不但商品进不了奥地利，还要支付海关存货的费用。近几年来，发达国家制定含有明确环保措施的包装标准和措施，禁止使用某些包装材料治理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以治理包装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为目标，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绿色包装体系，对进口商品包装实施认可和认证检查。对保护生态环境和减少包装废弃物数量及对环境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不仅提高了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还适应了当代国际贸易中的环保要求。但是各国的与绿色包装有关的法规、标准和指令构成了新的贸易技术壁垒，限制了产品的国际交换，引起了一系列贸易纠纷。

#### 4. 质量认证、认可制度

在国际贸易中，不仅标准能构成贸易的技术壁垒，而且，认证制度的差异也能构成贸易的障碍。质量认证是由政府机关或经国家法律承认的专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或质量标志，认可和证明生产单位能够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的一种制度。国际贸易对产品的认证尤为重视，有些国家甚至限制没有经过认证的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目前这种认证已发展到对企业的生产进行质量审核，它是按 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对企业进行评估，如果评估结果令人满意，国家有关的认可机构就向企业颁发认证合格证书。由于对企业的认证已成为招标投标，进入国际市场的必要条件，各国政府和企业界非常重视，想方设法消除认证制度造成的技术壁垒。

我国目前已建立四个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CR）、中国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CP），其中 CNACR 工作成绩突出，认可了 37 家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并签署了国际认可论坛质量体系国际承认协议（IAF/MLA）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多边承认协议（PAC/MLA），使我国的质量体系认证达到国际水平。产品质量认证与“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的要求有较大差距。方圆认证是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产品认证标志，进出口产品则通过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和认证，贴有 CIQ 标志。由于存在两个产品质量认证体制，同样的产品，可能会面临两个合格评定程序不一致的认证。在产品认证的国际互认方面较为落后，出口产品均为国外机构认证，出口产品的质量认证市场，被外国机构或其代理机构占了很大份额。发达国家和地区都设有各种各样的认证制度，对进口商品提出强制性的认证要求，否则不准进入市场。如进入美国市场的机电产品必须获得 UL 认证，药品必须获得 FDA 认证；进入加拿大的大部分商品必须通过 CSA 认证；进入日本的很多商品必须获 G 标志、SG 标志或 ST 标志；进入欧盟的产品不仅要通过 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而且还要通过 CE、GS 等产品质量认证。我国目前对进口产品则很少有认证方面的要求。我国现有 6000 多家从事检测的实验室，通过实验室认可的则很少，我国未与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签署国际互认协议，使我国大多数实验室所进行的产品检验和校准数据，不能被国际承认。由于这一原因，使我国产品质量认证距国际承认尚有较大差距。

## 5. 检验程序和检验手续

有些国家为了推行贸易保护主义，当借用技术标准等措施达不到保护目的时，则在产品的试验、检验程序和检验手续上设置重重障碍。发达国家设置检验技术壁垒，主要是利用高科技手段，受危害最大的是工业和科技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壁垒的表现形式为：增加检验项目、参数准确和不确定度要求越来越高，检验技术越来越复杂。例如我国向日本出口的大米，检验农药残留项目逐年增加，从 1994 年的 56 项增至 1995 年 64 项，1996 年 81 项，1997 年 91 项，1998 年 104 项。出口到欧洲的纺织品最近又要求进行重金属、农药和五氯苯酚的测定。还有添加剂、环境污染、重金属等检测均是痕量分析，浓度在 PPM 级（百万分之一）至 PPB 级（十亿分之一）之间，对检测仪器、检测方法、检测环境和检测人员的技术水平都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很多产品我们无法检验，只好出国检验，检验结果的真实程度，我们就无法可知了。

## 6. 商品的品种、规格、花色、款式和其他外观要求

当前，各国居民的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消费者对商品的选择性强，需求复杂，对商品款式的新颖性和对品种、规格、花色的多样化要求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纺织品服装的出口特别需要注意款式新颖入时。我国有些机电产品不重视外观标准，国外一些客户认为，低标准的外观必定是低标准的内在质量。

## 7. 计量单位制

有很多出口商品能否顺利销售，有时取决于所使用计量单位制。明显的例子就是仪器、工具、夹具、模具等。有些国家抵制与本国计量单位不一致的商品进口。美国商务部曾对美